

ICS 93.080.30

Q 84

备案号:52151-2017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650—2016

代替 DB11/T 650—2009

公共汽电车站台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bus/trolleybus platform

2016 - 12 - 22 发布

2017 - 07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站台.....	2
4.1 设置.....	2
4.2 规模.....	3
4.3 站台分类、设施配置及适用条件.....	3
4.4 工程要求.....	6
5 服务设施.....	6
5.1 候车亭.....	6
5.2 站牌.....	6
5.3 其他设施.....	7
5.4 安全防护要求.....	8
6 站台及设施的维护.....	8
7 其他要求.....	8
附录 A.....	9
附录 B.....	13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站台.....	2
4.1 设置.....	2
4.2 规模.....	3
4.3 站台分类、设施配置及适用条件.....	3
4.4 工程要求.....	6
5 服务设施.....	6
5.1 候车亭.....	6
5.2 站牌.....	6
5.3 其他设施.....	7
5.4 安全防护要求.....	8
6 站台及设施的维护.....	8
7 其他要求.....	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外侧分隔带（独立式）站台分类示意图	9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路侧式（兼容式）站台分类示意图	1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11/T 650—2009《公共汽电车站台规范》。

本标准与DB11/T 650—2009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在站台设置的规定中，修改了站台距离不同客流密集区的距离（见4.1.1，2009年版的4.1.1）；
- 在站台规模的规定中，增加了分站台设置的规定（见4.2.4和4.2.5）；
- 在工程要求的规定中，增加了站台内绿化的规定（见4.4.5）；
- 增加了“站台分类、设施配置及适用条件”章节，并附示意图（见4.3，附录A和附录B）；
- 在服务设施的规定中，修改了候车亭的规定（见5.1.1、5.1.2、5.1.6、5.1.7、5.1.8、5.1.9、和5.1.10，2009年版的5.1.1）；
- 在站牌的规定中，修改了站牌距离地面的距离（见5.2.1，2009年版的5.2.1）；
- 在站牌的规定中，增加了电子站牌的规定（见5.2.3、5.2.4和5.2.5）；
- 在其他设施的规定中，增加了公交线路图、座椅、废物箱、排队及停车引导标识等设施的规定。（见5.3.2、5.3.3、5.3.4、5.3.5和5.3.6）。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伟、黄斌、赵慧、朱洁、加雨灵、杜立群、高扬、吴楠、吴海俊、段铁铮、宫凤启、李菁菁、范志刚、王昕。

DB11/T 650—2009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650—2009。

公共汽电车站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汽电车站台设置、站台规模、站台分类及设施配置、站台工程要求、站台服务设施、站台及设施的维护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城市道路新建和改建的地面公共汽电车中途站站台及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维护，郊区（县）公路可参照本标准。

本标准不适用于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BRT）站台和枢纽站公交站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CJ/T 3076 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

DB11/T 500 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与管理规范

DB11/T 648 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

DB11/T 657.3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第 3 部分：公共汽电车

DB11/ 1116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站台 platform

在车站内供乘客上下车及候车的平台。

3.2

站牌 bus stop sign

在车站设置的乘车指示牌，标明线路名、沿线各站站名（标明本站）、运行方向、运营时间等。

3.3

候车亭 bus shelter

为乘客候车提供遮阳、避雨、乘车信息等服务的设施。

3.4

外侧分隔带 side separator

沿道路纵向设置、位于路中线两侧的分隔车行道用的带状设施。机非隔离带和主辅路分隔带属于外侧分隔带。

3.5

路侧带 curb side strip

车行道外侧立缘石的内缘与道路红线之间的范围。

3.6

辅助功能区 auxiliary functional zone

与站台相邻的路侧带（不含人行道）。当站台空间不足时，一部分站台设施可设置在辅助功能区，如街区导向标识、线路图、座椅等。

4 站台

4.1 设置

4.1.1 站台边缘距客流密集区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 距火车站广场的行人出入口近端不应小于25m，不应大于100m；
- 距长途汽车站广场的行人出入口近端不应小于25m，不应大于50m；
- 距体育场（馆）广场的行人出入口近端不应小于25m，不应大于100m；
- 距影剧院、展览馆、游乐场的行人出入口近端不应小于25m，不应大于50m；
- 距地铁站出入口不应小于15m，不应大于50m；
- 距居住小区行人出入口不应小于10m，不应大于50m。

4.1.2 新建快速路、主干路的站台，宜采用港湾式车站。

4.1.3 快速路主辅路隔离带上的站台，宜设置在快速路入口上游或出口下游处，距出入口距离不宜小于100m。

4.1.4 交叉口公共汽电车的换乘距离不宜大于150m，不得大于200m。交叉口的公交站台位置应和交叉口的交通设计一体化设计。

4.1.5 新建快速路辅路、主干路、次干路的站台，宜设置在交叉口出口道、靠近人行横道处，并应避免等候进站的公交车队列溢出。

4.1.6 既有快速路辅路、主干路、次干路，左转和右转公交线路的站台，宜设置在交叉口出口道、靠近人行横道处，并应避免等候进站的公交车队列溢出；直行公交线路的站台，可设置在交叉口进口道或出口道，设置在进口道的，应有条件将右转机动车道移至辅路（站台外侧），或应有相应交通管理措施。

4.1.7 支路上的站台，距交叉口停车线距离不宜小于30m，不宜大于50m。

4.1.8 道路横断面为三幅路、四幅路的，站台应利用外侧分隔带设置；道路横断面为单幅路、两幅路的，宜设置岛式站台，岛式站台示意图1所示；沿路侧带边缘设置的，站台设施不宜占用人行道空间。不得不占用的，人行道剩余宽度应符合表1的最小值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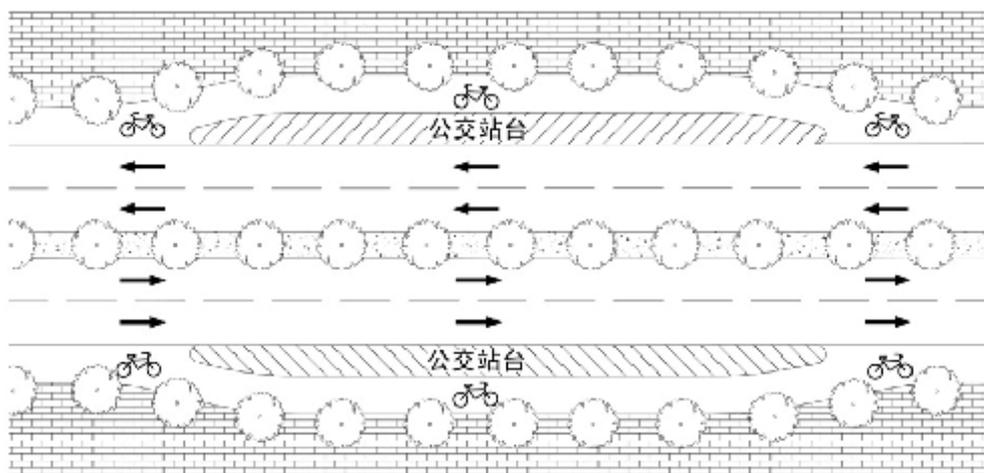


图1 岛式站台示意

表1 人行道剩余宽度

项目	人行道剩余宽度 (m)	
	一般值	最小值
快速路辅路、主干路	4.0	3.0
次干路	3.5	2.5
支路	3.0	2.0
商业或公共场所集中路段	5.0	4.0
火车站附近路段	5.0	4.0
长途汽车站	4.0	3.0

4.2 规模

4.2.1 一个站台的停靠位不应超过 2 个，每个停靠位长 20m。站台长度不应小于停靠位之和。

4.2.2 每个站台，停靠标准公交车线路数不宜超过 6 条；停靠大型公交车、特大型公交车线路数不宜超过 3 条，特殊情况下不应超过 4 条。

4.2.3 线路数超过 4.2.2 规定时，可分站台布设，站台间距不宜小于 25m，站台总数不宜超过 3 个。线路总数不宜超过 18 条，超过 18 条时宜合并线路。

4.2.4 分站台设置的，宜将同方向行驶、重合的线路设于同一站台。

4.2.5 分站台设置的，应设置其他站台公交线路的指引标识。

4.2.6 利用外侧分隔带设置的站台宽度不应小于 2.5m；岛式站台宽度不宜小于 2.5m。站台的人均面积不宜小于 0.7m²。

4.3 站台分类、设施配置及适用条件

根据平面布局形式，站台可分为独立式（设置在外侧分隔带）与兼容式（设置在路侧带）两大类。独立式与兼容式站台的分类、设施配置及适用条件应符合表2、表3的规定。示意图参见附录A、附录B。

表2 站台分类、设施配置及适用条件——独立式（外侧分隔带）

站台分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候车亭型式		标准	标准	无挡板候车亭	无候车亭
空间条件		外侧分隔带宽度 $\geq 6\text{m}$;	外侧分隔带宽度 $\geq 2.5\text{m}$;	$1.5\text{m} <$ 外侧分隔带 宽度 $< 2.5\text{m}$;	外侧分隔带 宽度 $\leq 1.5\text{m}$;
站台上设施	候车亭	★	★	★	×
	站牌	★	★	★	★
	线路图（含时刻表）	★	★	☆	×
	座椅	★	★	○	×
	废物箱	★	★	★	★
	排队及停车引导标识	★	★	★	★
	安全护栏	★	★	★	○
	无障碍设施	★	★	☆	○
	电子站牌	★	★	★	★
	照明设施	★	★	★	○
辅助功能区	街区导向标识	★	★	★	★
	线路图（含时刻表）			☆	☆
	座椅	○	○	★	★
适用道路		标志性道路、景观道路、主要 旅游景点、市级商业区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 支路
注：“★”为应设置的设施；“☆”为宜设置的设施；“○”为可设置的设施；“×”为不应设置的设施。					

表3 站台分类、设施配置及适用条件——兼容式（路侧带）

站台分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候车亭型式		标准		标准		结合路侧绿化设施带	反向候车亭	无候车亭-城区	无候车亭-郊区
空间条件		站台宽度 \geq 4m;	设置站台后人行道剩余宽度大于等于表1最小值规定的;	站台宽度 \geq 2.5m;	设置站台后人行道剩余宽度大于等于表1最小值规定的;	有路侧绿化设施带,且设置候车亭后人行道剩余宽度小于表1最小值规定的;	无路侧绿化设施带,且设置候车亭后人行道剩余宽度小于表1最小值规定的;	无行道树设施带和绿化设施带,且宽度 \leq 2m;	非城区道路
站台内 设施	候车亭	★		★		★	★	×	○
	站牌	★		★		★	★	★	★
	线路图(含时刻表)	★		★				○	☆
	街区导向标识	★		★				○	○
	座椅	★		★		★	○	○	★
	废物箱	★		★		★	★	★	★
	排队及停车引导标识	★		★		★	★	★	○
	安全护栏	★		★		★	☆	○	○
	无障碍设施	★		★		★	★	○	○
	电子站牌	★		★		★	★	★	○
	照明设施	★		★		★	★	★	★
辅助功 能区	街区导向标识					★	★	○	○
	线路图(含时刻表)					★	★	○	○
	座椅					○	★	★	○
适用道路		标志性道路、景观道路、主要旅游景点、市级商业区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		快速路辅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快速路辅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非城区道路
注：“★”为应设置的设施；“☆”为宜设置的设施；“○”为可设置的设施；“×”为不应设置的设施。									

4.4 工程要求

- 4.4.1 站台地面宜高出车行道路面 0.15m~0.2m。
- 4.4.2 站台地面应保持平整坚实，荷载按 5kN/m²计算。站台地面面层应透水、防滑、易于维修，颜色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4.4.3 站台不应设置在纵坡大于 2%的道路上，个别地段地形条件特别困难时，不得大于 4%。
- 4.4.4 站台应结合道路设计设置坡度为 1%~2%的横坡。
- 4.4.5 站台范围内有大乔木的，应结合大乔木设置，树池应采用透水式铺装，并保持与周边地面平齐，应符合 DB 11/ 1116 的相关要求。
- 4.4.6 外侧分隔带上的站台应结合人行横道设置无障碍坡道、警示盲道砖等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 50763 的相关要求。

5 服务设施

5.1 候车亭

- 5.1.1 候车亭的设置应满足乘客需求，不应影响乘客等候和集散。候车亭应安全、实用、通透、美观、简洁、节能，具有标识性。
- 5.1.2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二环路、三环路、四环路、三环内主要干道、城市副中心、机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道路、重点功能区以及新建城区，候车亭挡板不应遮挡视线和影响景观，应采用钢化透明材质。挡板被遮挡面积的比例不应超过挡板总面积的 30%。在站台辅助功能区内结合乘车信息一同设置的广告，面积不应超过乘车信息和导向信息的面积。其他道路可参照执行。
- 5.1.3 顶篷宽度不宜小于 1.5m。
- 5.1.4 顶篷篷缘的最低点至站台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2.5m。
- 5.1.5 顶篷外廓在地面上的投影线与车辆停靠位一侧路缘石外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4m。
- 5.1.6 设置在外侧分隔带的站台，外侧分隔带宽度小于等于 3m 时，候车亭的立柱应紧贴非车辆停靠位一侧路缘石设置。
- 5.1.7 设置在外侧分隔带的站台，外侧分隔带宽度小于等于 1.5m 的，不应设置候车亭。
- 5.1.8 人行道宽度小于表 1 最小值规定的，候车亭立柱不得占用人行道，应采用立柱不占用人行道的候车亭型式。
- 5.1.9 候车亭顶篷应明示当前站站名和线路名，并确保乘客在 20m 以内能够识别。
- 5.1.10 候车亭应根据不同空间条件采用不同型式和尺寸，应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

5.2 站牌

- 5.2.1 多块站牌竖向排列，最上面站牌（不含电子站牌）顶边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2.2m；最下面站牌底边距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空间不足且线路较多的不应小于 0.8m。线路较多的，站牌应设置于两面或三面。
- 5.2.2 站牌宜设置在站台下游端，距路缘石外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4m。
- 5.2.3 应设置电子站牌，电子站牌应向乘客显示下一班车到达本站的信息。

5.2.4 有候车亭的站台，电子站牌宜结合候车亭顶篷悬挂设置，其方向应与道路垂直，与站台地面的净空不应小于 2.2m。

5.2.5 没有候车亭的站台，电子站牌宜单独设置。

5.2.6 站牌及电子站牌的牌面设计应符合 DB11/T 657.3 和 DB11/T 648 的相关要求。

5.3 其他设施

5.3.1 站台附近的街区导向标识应包括周边街区导向图、换乘等信息，宜结合站台辅助功能区设置，与站台距离不应大于 15m。街区导向图应符合 DB11/T 657.3 的相关要求。

5.3.2 站台公交线路图，有候车亭挡板的，应结合挡板设置；没有候车亭挡板的，可单独设置或结合辅助功能区的街区导向标识设置。公交线路图应符合 DB11/T 657.3 的相关要求。

5.3.3 站台座椅宜有靠背，有候车亭的，宜结合候车亭一体化设置；没有候车亭的，应在路侧带空间结合绿化就近设置。

5.3.4 每个站台应至少设置 1 个废物箱，且应在站台两侧，不应影响乘客等候和集散。废物箱应符合 DB11/T 500 的相关要求。

5.3.5 站台内应统一设置排队引导标识，除采用地面标识线以外，有候车亭的，应结合顶篷设置线路引导牌。

5.3.6 应在车辆停靠区为进站公共汽电车在路面施划停车线和线路名。车辆停靠引导标识示意图 2 所示。



图2 站台排队及车辆停靠引导标识示意

5.3.7 站台及其前后 50 米范围内的车行道路面应施划禁停标线。

5.3.8 站台宜结合站牌、候车亭等设置节能型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应满足乘客夜间信息识别的要求。

5.3.9 距站台两端 15m 范围内不应设置报刊亭、公用电话亭、邮筒（箱）、早餐车、信息亭、活动厕所、变电箱等设施。

5.4 安全防护要求

- 5.4.1 各项设施外表面应平整，无尖角、锐边。
- 5.4.2 电器设施绝缘措施应符合 CJ/T 3076 的相关要求。
- 5.4.3 金属结构框架、面板和柱体均应可靠接地。安装防雷设施应符合 GB 50057 的相关要求。
- 5.4.4 应根据需要在客流量较大的站台靠路缘石内缘设置防撞护栏，其高度宜为 1.0m。

6 站台及设施的维护

- 6.1 站台地面破损应及时修复。
- 6.2 候车亭、站牌、排队引导标识、停车线及安全护栏每月检查一次，发现有锈蚀、油漆脱落、模糊不清及连接点松动断裂等现象应进行修复，保证站台设施完好。
- 6.3 对电器设备应定期维护，确保用电安全。
- 6.4 应确保电子站牌及发车指示装置工作正常，出现不能正常显示现象，应及时关闭显示屏，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
- 6.5 站牌出现被覆盖、缺损等现象应及时清理、修复或更换。
- 6.6 雨季前，应检测避雷设施，保证正常安全使用。
- 6.7 站台设施宜进行防粘贴处理。

7 其他要求

- 7.1 车辆停靠区的标线应符合 GB 5768 的相关要求。
- 7.2 停靠位路面结构应坚实、平整，并做抗车辙强化处理。
- 7.3 停靠位内不宜设雨水口。
- 7.4 应提供市电电源，安排路由和接口。
- 7.5 站台改建应遵循循序渐进、先重点后一般、先易后难的原则，站台空间不足的、重点地区、重点道路，应优先完善。
- 7.6 站台新建、改建以及日常维护中，涉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应与其他部门协商一致。例如与路政部门协商站台地面铺装、与园林绿化部门协商树坑平整化、与环卫部门协商废物箱、与电力部门协商电力接入、与交管部门协商站位改移等。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外侧分隔带(独立式)站台分类示意图

按照本规范规定站台分类、设施配置及适用条件要求,附录A给出了外侧分隔带(独立式)站台示例。

A.1 一类站台示意

一类站台要求外侧分隔带宽度 $\geq 6\text{m}$,图A.1、图A.2举例说明了一类站台候车亭型式、设施配置示例。



图A.1 一类站台示意 1 (外侧分隔带宽度 $\geq 6\text{m}$)



图A.2 一类站台示意 2（外侧分隔带宽度 $\geq 6\text{m}$ ）

A.2 二类站台示意

二类站台要求外侧分隔带宽度 $\geq 2.5\text{m}$ ，图A.3、图A.4举例说明了二类站台候车亭型式、设施配置示例。



图A.3 二类站台示意 1（外侧分隔带宽度 $\geq 2.5\text{m}$ ）



图A.4 二类站台示意 2（外侧分隔带宽度 $\geq 2.5\text{m}$ ）

A.3 三类站台示意

三类站台外侧分隔带宽度 $< 2.5\text{m}$ ，图A.5、图A.6举例说明了三类站台候车亭型式、设施配置示例。



图A.5 三类站台示意 1（ $1.5\text{m} < \text{外侧分隔带宽度} < 2.5\text{m}$ 、无挡板候车亭型式）



图A.6 三类站台示意 2 (1.5m<外侧分隔带宽度<2.5m、无挡板候车亭型式)

A.4 四类站台示意

四类站台外侧分隔带宽度 $\leq 1.5\text{m}$,图A.7举例说明了四类站台候车亭型式、设施配置示例。



图A.7 四类站台示意 (外侧分隔带宽度 $\leq 1.5\text{m}$ 、无候车亭型式)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路侧式(兼容式)站台分类示意图

按照本规范规定站台分类、设施配置及适用条件要求,附录B给出了路侧式(兼容式)站台示例。

B.1 一类站台示意

一类站台要求外侧分隔带宽度 $\geq 4\text{m}$,图B.1、图B.2举例说明了一类站台候车亭型式、设施配置示例。



图 B.1 一类站台示意 1 (站台宽度 $\geq 4\text{m}$)



图 B.2 一类站台示意 2 (站台宽度 $\geq 4\text{m}$)

B.2 二类站台示意

二类站台要求外侧分隔带宽度 $\geq 2.5\text{m}$ ，图B.3、图B.4举例说明了二类站台候车亭型式、设施配置示例。



图 B.3 二类站台示意 1（站台宽度 $\geq 2.5\text{m}$ ）



图 B.4 二类站台示意 2（站台宽度 $\geq 2.5\text{m}$ ）

B.3 三类站台示意

B.3.1 结合路侧绿化带设置的三类站台示意

图B.5、图B.6举例说明了结合路侧绿化带设置候车亭、配置设施的三类站台示例。



图 B.5 三类站台示意 1（结合路侧绿化带形式）



图 B.6 三类站台示意 2（结合路侧绿化带形式）

B.3.2 设置反向候车亭的三类站台示意

图B.7、图B.8举例说明了设置反向候车亭的三类站台示例。



图 B.7 三类站台示意 3（反向候车亭型式）



图 B.8 三类站台示意 4（反向候车亭型式）

B.4 四类站台示意

B.4.1 城区四类站台示意

图B.9举例说明了城区道路路侧带宽度 $\leq 2\text{m}$ 的四类站台示例。



图 B.9 四类站台示意 1（路侧带宽度 $\leq 2\text{m}$ 、无候车亭-城区）

B.4.2 郊区四类站台示意

图B.10举例说明了郊区的四类站台示例。



图 B.10 四类站台示意 2（无候车亭-郊区）